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735號

原告 潘尚鳳 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轉送書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37條之3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（即裁決機關）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」，代表人：「黃國政（分局長）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翁仕衡